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3日，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与沿江路交汇处，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建设3条生产线及碎石加工区、碎石成品堆场及机制砂成品堆场，达到年产10万吨碎石及30万吨机制砂的规模。生产产品主要是为年产20万m³混凝土（原年产20万m³新型轻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石膏基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提供原材料，均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委托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7月15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4]9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3条生产线及碎石加工区、碎石成品堆场及机制砂成品堆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10万吨碎石及30万吨机制砂，为年产20万m³混凝土（原年产20万m³新型轻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及石膏基干混砂浆生产线（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提供原材料，均不外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10 万吨碎石及 30 万吨机制砂	年产 10 万吨碎石及 30 万吨机制砂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与沿江路交汇处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五路与沿江路交汇处	不变
4	生产工艺	给料--破碎--筛分（可得成品碎石）--制砂--洗砂--成品机制砂	给料--破碎--筛分（可得成品碎石）--制砂--洗砂--成品机制砂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气：①给料输送粉尘：输送带上部洒水喷淋下部设置收料装置；②破碎筛分粉尘：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各设置两个喷淋头，采用起尘点喷水抑尘，破碎筛分生产区四面均设置雾炮机全方位水雾抑尘，厂房三面围挡；③制砂粉尘：制砂机密闭处理，制砂机进出各设置 1 个喷淋头，制砂机周边 5m 范围内设置 1 个雾炮机，湿法作业；④堆场粉尘：洒水抑尘，堆场围挡+喷雾抑尘；⑤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中水喷淋增加物料湿度；⑥运输扬尘：限速、道路硬化及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车辆进出厂区轮胎清洗。</p> <p>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p>噪声：减震、距离衰减、进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p> <p>固废：沉淀池沉渣、沉降粉尘压滤后就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暂存于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内 2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气：①给料输送粉尘：输送带上部洒水喷淋下部设置收料装置；②破碎筛分粉尘：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头，采用起尘点喷水抑尘；③制砂粉尘：制砂机密闭处理，制砂机进出设置喷淋头，湿法作业；④堆场粉尘：洒水抑尘；⑤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中水喷淋增加物料湿度；⑥运输扬尘：限速、道路硬化及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车辆进出厂区轮胎清洗。</p> <p>废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p> <p>噪声：减震、距离衰减、进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p> <p>固废：沉淀罐污泥、沉降粉尘压滤后就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暂存于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内 2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实际生产区未设置雾炮机，生产过程中采用喷淋或湿法作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项目（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皮带运输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砂粉尘、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装卸粉尘。

给料处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上部洒水喷淋下部设置收料装置；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头，采用起尘点喷水抑尘；制砂机密闭处理，制砂机进出设置喷淋头，湿法作业；堆场洒水抑尘；车辆进出限速、道路硬化及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车辆进出厂区轮胎清洗；装卸过程中水喷淋增加物料湿度。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沉淀罐污泥、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沉降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罐污泥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一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侧、北侧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沉淀罐污泥、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沉降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罐污泥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一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产品方案等。
-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沃克豪斯（黄冈）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